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16日,9:00至16:00。周六、日直销网上、网下认购业务照常受理;5月1日至5月4日直销网上认购业务照常受理,网下认购业务不受理。对于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的认购申请,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一并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文职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其他）;

b、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银行活期存款帐户;

d、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者/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或持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邮政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划卡缴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a、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07300059507311
开户行:建行北京市海淀支行

b、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46500053002430
开户行:建行北京市复兴支行

c、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105014040000243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市中关村支行

d、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210101040009153
开户行:农行北京市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3）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e、《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的;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16日,9:00至16:00。周六、日及5月1日至5月4日认购业务照常受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一并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加盖机构公章及预留印鉴章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e、《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注明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f、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g、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填妥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资料。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直销资金专户。

a、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07300059507311
开户行:建行北京市海淀支行

b、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46500053002430
开户行:建行北京市复兴支行

c、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105014040000243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市中关村支行

d、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210101040009153
开户行:农行北京市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3）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四、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16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16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证券卡。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接受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2）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3、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2）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3）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工商银行申/认购“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8）已在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9）工商银行在本基金发售日基金交易时间外仍然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立基金TA账户和认购、申购交易的申请,工商银行于下一开放日将申请发送给注册登记人,由注册登记人进行确认。

（10）具体事宜,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⑤ 填妥的《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7）已在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六、中国银行代销网点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七、中国民生银行代销网点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16日的9:30-17:00。认购期间周六、日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接受业务,但状态为预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资料:

（1）民生借记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个人）》

3、认购业务流程

（1）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3）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5）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6）投资者可追加认购。

（7）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8）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4、注意事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2）投资者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当投资者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二）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16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接受业务,但状态为预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资料:

（1）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机构）》（加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认购业务流程

（1）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3）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5）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6）投资者可追加认购。

（7）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8）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9）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除填写交易委托单外,还需开具转帐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注意事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2）投资者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当投资者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16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TA开户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④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TA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八、其他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完成开户手续的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f、预留印签;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三）提示

1、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九、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十、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十一、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578696
联系人:孙晔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 67595104
联系人:王琳

（三）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510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李群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6、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热线:11185

7、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人: 高新宇
电话: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
网址:www.nesc.cn

8、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875

9、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0、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800-820-1868

11、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13、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 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5、代销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16、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17、代销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18、代销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坊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837
传真:021-50585607
联系人:邵一明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021-52574550;0379-64902266;0591-88166222

19、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程高峰 张小波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025-84579897

20、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66

21、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62, 021-68419126

22、代销机构: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徐蕾
网址:www.96598.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23、代销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 2207938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祝丽萍
网址: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24、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25、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吴跃辉
联系电话:0755-23982962
传真:0755-23982898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825555
网址:http://www.axzq.com.cn

（四）直销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联系人:侯思媛
电话:010－66295907
传真:010－66578700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肖向辉
电话:010－66295888－5871
传真:010－66578680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68号平安发展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陶修明
联系电话:010－84085858
传真: 010－84085338
联系人:钟向春
经办律师:钟向春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夏执东
联系电话:010-68315858
传真:010-88395050
联系人:朱锦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贵鹏、朱锦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10日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仍拒绝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累计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3%),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大于等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下列规定: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9)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3%),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大于等于基金净资产的5%);

(11)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12)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的总资产,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10)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六、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基金净值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基金净值公告

(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